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9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智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82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17萬72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2,82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

06 附件：訴訟標的價額

請求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萬3,604元	1	利息	4萬2,235元	105年10月4日	113年4月7日 (起訴前一日)	(7+187/366)	15%	4萬7,583.61元
	2	利息	4萬779元	105年9月29日	113年4月7日 (起訴前一日)	(7+192/366)	15%	4萬6,026.79元
	小計							9萬3,610.4元
合計								17萬7,214元